

证券代码：430412

证券简称：晓沃环保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孙雷宇质押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78%。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天津大地蓝天能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天津西青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该股权质押系公司股东孙雷宇为天津大地蓝天能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向天津西青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提供担保，该借款用于补充天津大地蓝天能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孙雷宇、陈多多、孙乐央、邢鹏、孙英凯及邓琳琳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的情况。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的影响，虽然实际控制人

股份部分质押，可能会存在潜在的控股股东变更的风险，但孙雷宇先生会督促天津大地蓝天能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积极开展业务，于借款到期之前按时还款，避免发生控股股东变更的风险。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孙雷宇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8,656,000、35.04%

股份限售情况：13,992,000、26.28%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0,000,000、18.78%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权质押合同
- （二）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